

專案質詢

8-1-13-099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101年5月23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翁委員重鈞，針對近年國內身分冒用案件頻傳，然各機關間聯繫不良，致被害人於身分遭冒用後，除向警方報案備查外，每需自行向各機關申請資料更正，曠日廢時。以為政府宜仿照美國《身分冒用與假冒嚇阻法》規定，設立身分冒用資料清算中心，專責身分冒用申訴資料處理，以維身分冒用受害者權益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5月16日台北市翁姓男子於本院李委員應元、黃委員偉哲及台北市議員簡余晏陪同下，於本院召開記者會。翁姓男子表示9年前身分證字號遭冒用，2003年1月辦理學生IC卡時遭質疑身分重複，因同月間歹徒還向3家電信業者辦理6個門號。翁姓男子須一一向各電信業者簽下切結書，才能證明這些帳戶與門號並非本人辦理；另因該案歷時9年仍未偵破，翁姓男子於開戶時，每遭銀行質疑，並經確認後方可開戶，徒增困擾。
- 二、另嘉義縣一名男子因身分遭人盜用，入出境記錄顯示為98年12月出境後未歸，遭戶政單位以出境逾2年未歸，依法遷出戶籍所在地。然該男因違反毒品防制條例，業經嘉義監獄於99年間執行有期徒刑在案，戶政單位卻無所知悉。且該男從未申請護照，亦未離境，自無法依戶籍法第17條規定持護照或入國證明文件，向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。案經本席斡旋，終於日前恢復戶籍登記。
- 三、查美國為因應身分冒用犯罪，曾由財政部於1998年3月15、16日召開防制身分冒用高峰會議，集合政府官員、商業界代表、消費者團體及聯邦、州和地方執法單位，研商如何防制身分冒用及減低受害者損失。並於同年10月30日公布《身分冒用與假冒嚇阻法》（Identity Theft and Assumption Deterrence Act），修正美國法典第18議題第1028條，將未經合法授權，移轉或使用他人身分證明，意圖從事、幫助或教唆任何違反聯邦法律或任何構成州、地方法律重罪之非法活動，均定義為聯邦犯罪。並指定美國聯邦交易委員會（Federal Trade Commission，簡稱FTC）為身分冒用資料清算中心，負責消費者教育及身分冒

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用申訴資料處理。FTC 除提供受害者免費諮詢服務、開發申訴網站、利用文宣教導大眾如何處理身分被冒用，讓受害者可充分獲取所需資訊與政府協助之外，亦將個人資料建置於安全資料庫，並於適當情況下，與其他經法律授權之機關共享資訊。

四、綜上，目前我國對身分冒用受害者仍乏支持機制，且各機關間缺少連結。當事人於報案備查之後，對身分冒用之質疑，每需對各機關逐一辦理申訴，費時費力。故本席建請行政院責成相關部會，仿照美國《身分冒用與假冒嚇阻法》規定，設立身分冒用資料清算中心，專責身分冒用申訴資料處理，以維身分冒用受害者權益。